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48 號

聲 請 人 姚緯全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罪羈押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
- (一)聲請人因涉犯詐欺等罪嫌,不服第一審法院羈押之裁定,提起抗告,遭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偵抗字第1808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)駁回。然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僅執聲請人前案紀錄,遽認聲請人有再犯之虞,而有羈押之必要,並未據相關事證調查,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
- (二)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並未考量各款罪名所保護之法益各異其趣, 竟允許國家得於無具體事證情形下,率然認定被告再犯可能性之 有無,已牴觸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之意旨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 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:

(一)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有無再犯可能性一節,並非僅執聲請人之前案紀錄為據,尚有審酌其具體個案資料、犯罪特性、情節等各項而為判斷。此部分聲請

意旨所陳,核係其個人主觀之誤解,指摘該裁定違憲,難謂已具 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

- (二)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系爭規定考其立法目的,乃係為防止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,除將實務上再犯率較高之罪名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對象外,法院依該規定判斷應否羈押時,仍須有事實足認有再犯之虞時,始得為之。聲請意旨所指,核屬其個人主觀上對法律之顯然誤解,亦難認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114

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民

國

華

中

 書記官
 吳芝嘉

 10
 月
 3
 日